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促进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治理结构的改善，增强信息披露的效能，加强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以下统称“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形成公司与投资者的良性互动，倡导理性投资，并在投资公众中建立公司的诚信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投资者关系是指公司与股东、债权人或潜在投资者之间的关系，也包括在与投资者沟通过程中，公司与资本市场各类中介机构之间的关系。

第三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充分地信息披露，并运用金融和市场营销的原理加强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的战略管理行为。

第四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是：

- （一）通过充分的信息披露，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
- （二）建立一个良好的投资者关系，保障公司持续的再融资能力；
- （三）提高公司透明度，改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尊重投资者的企业文化；
- （四）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

第五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是：

- （一）充分披露投资者关心的与公司相关的信息的原则；

-
- (二) 平等对待所有投资者的原则；
 - (三) 高效率、低成本的原则；
 - (四) 信息披露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规定的原则。

第二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对象

第六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对象为：

- (一) 投资者（包括在册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
- (二) 证券分析师及行业分析师；
- (三) 财经媒体及行业媒体等传播媒介；
- (四) 投资者关系顾问；
- (五) 监管部门等相关政府机构；
- (六) 其他个人和相关机构。

第三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内容、职责和方式

第七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内容是影响投资者决策的相关信息，主要包括：

- (一) 公司的发展战略；
- (二) 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及运营过程中的动态信息，包括：公司生产经营、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重大投资、重大重组、对外合作、财务状况、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管理层变动、管理模式、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等公司运营过程中的信息；
- (三) 企业文化；
- (四) 企业外部环境及与公司相关的其他信息。

第八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职责：

- (一) 分析研究：跟踪、学习和研究公司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行业动态和相关法规，通过适当方式与投资者沟通；研究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状况，对反映公司投资者关系状况的关键指标（数量、资金量、投资偏好等）进行跟踪统计分析；

定期或不定期撰写反映公司投资者关系状况的研究报告，供决策层参考。

（二）信息沟通：汇集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等相关的信息，根据法律、法规、上市规则的要求和公司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规定及时进行信息披露；根据公司情况，定期或不定期举行分析师说明会、网络会议及路演等活动，与投资者进行沟通；通过电话、电子邮件、传真、接待来访等方式回答投资者的咨询。

（三）定期报告：主持年报、半年报、季报的编制、设计、印刷、寄送工作；

（四）筹备会议：筹备年度股东大会、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准备会议材料；

（五）投资者接待：接待股民来访，与机构投资者、证券分析师及中小投资者保持经常联系，提高市场对公司的关注度；定期举行与投资者见面活动，及时答复公众投资者关心的问题，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

（六）投资者咨询电话：设立专门的投资者咨询电话并保证对外公告，如有变更应及时进行公告并在公司网站上公布。公司应保证咨询电话畅通线路畅通，并保证在工作时间有专人负责接听。如遇重大事件或其他必要时候，公司应开通多部电话回答投资者咨询；

（七）公共关系：与监管部门、交易所、行业协会等保持接触，形成良好的沟通关系；

（八）媒体合作：加强与财经媒体的合作关系，引导媒体的报道，安排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重要人员的采访报道；

（九）网络信息平台建设：在公司网站中设立投资者关系管理专栏，在网上披露公司信息，方便投资者查询；

（十）与其他上市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专业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咨询公司、财经公关公司等保持良好的合作交流关系。

（十一）拟定、修改有关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规定，报公司有关部门批准实施；

（十二）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其它工作。

第九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一）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
- (二) 股东大会；
 - (三) 分析师会议或说明会；
 - (四) 一对一沟通；
 - (五) 公司网站；
 - (六) 广告、宣传单或其他宣传材料；
 - (七) 媒体采访和报道；
 - (八) 邮寄资料；
 - (九) 现场参观；
 - (十) 电话咨询；
 - (十一) 路演。

第十条 根据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规定应进行披露的信息必须在第一时间在公司信息披露指定报纸和指定网站公布。

第十一条 公司应尽可能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及时、深入和广泛地沟通，并应特别注意使用互联网提高沟通的效率，降低沟通的成本。

第十二条 公司应当以适当方式对全体员工特别是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部门负责人进行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知识的培训。在开展重大的投资者关系促进活动时，还应当举办专门的培训活动。

第四章 信息披露与投资者接待程序

第十三条 公司应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四条 公司的强制性信息披露义务依照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公司可以通过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各种活动和方式，自愿地披露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应披露信息以外的信息。

第十六条 公司进行自愿性信息披露应遵循公平原则，面向公司的所有股东

及潜在投资者，使机构、专业和个人投资者能在同等条件下进行投资活动，避免进行选择性信息披露。

第十七条 公司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就公司经营状况、经营计划、经营环境、战略规划及发展前景等持续进行自愿性信息披露，帮助投资者作出理性的投资判断和决策。

如果由公司出资委托分析师或其他独立机构发表投资价值分析报告的，刊登该投资价值分析报告时应在显著位置注明“本报告受公司委托完成”的字样。

第十八条 公司在自愿披露具有一定预测性质的信息时，应以明确的警示性文字，具体列明相关的风险因素，提示投资者可能出现的不确定性和风险。

第十九条 在自愿性信息披露过程中，当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已披露信息不真实、不准确或不完整，或者已披露的预测难以实现的，公司应对已披露的信息及时进行更新。对于已披露的尚未完结的事项，公司有持续和完整披露义务，直至该事项最后结束。

第二十条 公司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一旦以任何方式发布了法规和规则规定应披露的重大信息，应及时向交易所报告，并在下一交易日开市前进行正式披露。

第二十一条 根据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部门、交易所规定应进行披露的信息必须于第一时间在公司信息披露指定报纸和指定网站公布。

第二十二条 公司在其他公共传媒披露的信息不得先于指定报纸和指定网站，不得以新闻发布或答记者问等其他形式代替公司公告。

公司应明确区分宣传广告与媒体的报道，不应以宣传广告材料以及有偿手段影响媒体的客观独立报道。

公司应及时关注媒体的宣传报道，必要时可适当回应。

第二十三条 公司应充分重视网络沟通平台建设，应当在公司网站开设投资

者关系专栏，通过电子信箱或论坛接受投资者提出的问题和建议，并及时答复。

第二十四条 公司应丰富和及时更新公司网站的内容，可将新闻发布、公司概况、经营产品或服务情况、法定信息披露资料、投资者关系联系方法、专题文章、行政人员演说、股票行情等投资者关心的相关信息放置于公司网站。

第二十五条 公司应设立专门的投资者咨询电话和传真，咨询电话由熟悉情况的专人负责，保证在工作时间线路畅通、认真接听。

第二十六条 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对外公布咨询电话号码。如有变更要尽快在公司网站公布，并及时在正式公告中进行披露。

第二十七条 公司可安排投资者、分析师等到公司或募集资金项目所在地现场参观、座谈沟通。

公司应合理、妥善地安排参观过程，使参观人员了解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同时注意避免参观者有机会得到未公开的重要信息。

第二十八条 对于到公司访问的投资者，应由投资管理部派专人负责接待，接待前应请对方提供来访目的及拟咨询的问题提纲，由公司投资管理部审定后交相关部门准备材料。投资者来访由投资管理部负责并在董事会秘书指导下共同完成接待工作。公司有必要在事前对相关的接待人员给予有关投资者关系及信息披露方面必要的培训和指导。

第二十九条 根据公司整体宣传方案，可有计划地安排公司领导接受媒体采访、报道。对于自行联系的媒体，应请对方提供采访提纲，经董事会秘书核定后报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确定采访内容。文字材料由相关部门准备后报董事会秘书审核。对于采访后媒体形成的文字材料应先由董事会秘书审核后再行公开报道。

第三十条 公司应根据法律、法规的有关要求，认真做好股东大会的安排组织工作。

第三十一条 公司应努力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创造条件，充分考虑召开

的时间和地点以便于股东参加。在条件许可的情况下，可利用互联网络对股东大会进行直播。

第三十二条 为了提高股东大会的透明性，公司可广泛邀请新闻媒体参加并对会议情况进行详细报道。

第三十三条 股东大会过程中如对到会的股东进行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司应尽快在公司网站或以及其他可行的方式公布。

第三十四条 公司在定期报告披露前 30 日内应尽量避免进行投资者关系活动，防止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

公司可在定期报告结束后，举行业绩说明会，或在认为必要时与投资者、基金经理、分析师就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其他事项进行一对一的沟通，介绍情况、回答有关问题并听取相关建议。

公司不得在业绩说明会或一对一的沟通中发布尚未披露的公司重大信息。对于所提供的相关信息，公司应平等地提供给其他投资者。

为避免一对一沟通中可能出现选择性信息披露，公司可将一对一沟通的相关音像和文字记录资料在公司网站上或者以公告形式公布，还可邀请新闻机构参加一对一沟通活动并作出报道。

第三十五条 公司可在实施融资计划时按有关规定举行路演。公司可将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在内的公司公告寄送给投资者或分析师等相关机构和人员。

第三十六条 公司进行投资者关系活动应建立完备的档案制度，投资者关系活动档案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投资者关系活动参与人员、时间、地点；
- （二）投资者关系活动中谈论的内容；
- （三）未公开重大信息泄密的处理过程及责任承担（如有）；
- （四）其他内容。

第三十七条 公司在遵守信息披露规则的前提下，建立与投资者的重大事项沟通机制，在制定涉及股东权益的重大方案时，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充分

沟通和协商。

公司可在按照信息披露规则作出公告后至股东大会召开前，通过现场或网络投资者交流会、说明会，走访机构投资者，发放征求意见函，设立热线电话、传真及电子信箱等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充分沟通，广泛征询意见。

公司在与投资者进行沟通时，所聘请的相关中介机构也可参与相关活动。

第三十八条 公司管理层应给予投资管理部充分的信任，董事会秘书可以列席公司召开的各种会议，从而能够全面掌握公司的经营状况，切实做好信息披露的工作，改善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关系，推进公司规范运作。

第三十九条 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泄漏公司商业秘密的前提下，公司其他部门及员工有义务积极配合、协助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实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第五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设置

第四十条 公司董事长是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最高负责人，公司董事会秘书是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主要负责人，投资管理部是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具体职能部门，在董事会秘书的领导下，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具体事务。

第四十一条 在不影响生产经营和泄漏商业机密的前提下，公司的其他职能部门、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公司全体员工有义务协助投资管理部实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第四十二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应当制订完备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度和规范。

第六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从业人员任职要求

第四十三条 投资管理部是公司面对投资者的窗口，代表着公司的形象，从事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员工必须具备以下素质和技能：

-
- (一) 对公司有全面的了解，包括产业、产品、技术、生产流程、管理、研发、市场营销、财务、人事等各个方面；
 - (二) 良好的知识结构，熟悉公司治理、财会及相关法律法规等；
 - (三) 熟悉证券市场，了解各种金融产品和证券市场的运作机制；
 - (四) 具有良好的沟通和市场营销技巧；
 - (五) 具有良好的品行，诚实信用，有较强的协调能力和快速反应能力；
 - (六) 有较强的写作能力，能够撰写公司定期报告及各种新闻稿件。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四条 本制度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于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生效实施。

第四十五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四十六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